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质资料保护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5\\_9B\\_BD\\_E5\\_9C\\_9F\\_E8\\_B5\\_84\\_E6\\_c80\\_303411.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5_9B_BD_E5_9C_9F_E8_B5_84_E6_c80_303411.htm)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质资料保护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153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厅（国土环境资源厅、国土资源局、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各有关单位：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4号，以下简称《决定》）和《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9号，以下简称《条例》），依法保护汇交人的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地公开地质资料，根据《决定》、《条例》及其实施办法的规定，现就地质资料保护登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安排开展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取得的地质资料，一律不予保护登记；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安排开展战略性矿产勘查且涉及探矿权的，是否需要保护登记由与出资方同级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社会资金参与中央和地方财政开展战略性矿产勘查取得的地质资料，是否需要保护登记由双方合同规定，没有合同或者合同没有明确规定的，不予保护登记。二、非中央和地方财政安排开展地质工作取得的地质资料需要保护登记的，可在资料汇交时办理保护登记。对于未按《条例》规定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批准的保护期自应汇交之日起计算。三、对此前已批准保护登记的地质资料，在保护期届满前30日内，汇交人未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延期保护登记手续的，不再保护。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按本通知的要求规范地质资料保护登记管理，确保《条例》和

《决定》得到全面贯彻实施，充分发挥现有地质资料的作用。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